JUL19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P-C-R-, INC. 案 日期：2017年7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堂，拟雇用受益人为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2(b)(3)(A)(i) 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经验。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DOL 必须证明美国缺乏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 DOL 批准劳工证申请，雇主随后向 USCIS 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以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随附劳工证上的所有职位要求。1 8 C.F.R. § 204.5(l)(3)(ii)(B)。在

1 如果随附劳工证，申请的优先日期是 DOL 收到劳工证的日期

关于 P-C-R-, Inc. 案

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3 (D.C. Cir. 1983)。

二、分析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教堂行政助理的最低要求为从事所提供职位 24 个月的经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她拥有约 31 个月的全职合格经验。受益人表示，韩国的一家教堂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雇用她担任所提供职位。

为支持受益人声称的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封使用韩国教堂信笺的信件。该信由教堂所称的主任牧师签署，支持劳工证上的信息。见 8 C.F.R. § 204.5(l)(3)(ii)(A)（要求提供雇主信函作为受益人声称经验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据称在韩国教堂的两名前同事的宣誓书，证明其经验。

然而，正如我们在驳回意向通知（NOID）2 中指出的，受益人在先前美国访问签证申请中的陈述对其声称的经验提出了质疑。在其 2006 年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职业列为“ [家]庭主妇 ”。在要求其在申请补充表中列出最近两位雇主的指示下，她填写了“ [无] ”。

此外，在 2016 年调整身份申请中，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G-325A，履历信息，列出其最近在国外的职业为 2003 年至 2006 年在韩国一家汽车公司担任行政助理。3 因此，受益人在其访问签证申请之前的六年内表明了在韩国受雇于两位雇主（表格 G-325A 上列出的汽车公司和劳工证上列出的教堂），但该申请称她没有当前或以前的雇主。这些

申请的处理。8 C.F.R. § 204.5(d)。

2 申请人主张，与法规相反，我们没有给予其检查记录中不利信息的机会。见 8 C.F.R. § 103.2(b)(16)（要求 USCIS 允许申请人检查程序记录）。申请人主张，我们本应向其发送受益人签证申请表的副本。然而，法规并不要求我们向申请人提供包含不利信息的文件副本。相反，法规仅要求我们告知申请人不利信息并给予其回应的机会。8 C.F.R. § 103.2(b)(16)(i)；见，例如，Ogbolumani v. Napolitano, 557 F.3d 729, 735 (7th Cir. 2009)（认定如果 NOID 提供足够信息使申请人能够“ 反驳证据 ”，则符合法规）。在此，我们的 NOID 充分告知了申请人受益人签证申请中的不利信息，并邀请其回应。

3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从劳工证中省略了“ 她在汽车公司的就业，因为她没有在该公司获得所提供职位教堂行政助理的经验。 ”

关于 P-C-R-, Inc. 案

受益人就业历史中的差异对其声称的合格经验提出了质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向真相所在）。

此外，受益人据称的前同事于 2016 年出具的宣誓书表明，韩国教堂在某位同事 2004 年离开后的某个时间关闭。教堂在主任牧师 2015 年信函出具之前关闭，进一步对该信函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出了质疑。

在回应我们的 NOID 时，受益人主张她向准备其访问签证申请的旅行社代理人披露了其在教堂和汽车公司的就业情况。但受益人表示该代理人从签证申请中省略了该信息。十多年后，受益人表示她无法找到该旅行社，也不记得代理人的姓名。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据称在韩国教堂的前同事的新宣誓书。这些同事表示，他们前往教堂最后已知的地点，发现那里有另一家教堂在运营。他们表示无法得知先前教堂何时关闭或其前主任牧师的下落。

申请人对 NOID 的回应并未解决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中的不一致之处。受益人将签证申请表上省略其就业历史归咎于旅行社代理人。但记录表明受益人在表格上签名，证明据其所知答案真实准确。她也未解释为何在随后与美国领事官员的签证面谈中未更正表格上的就业历史。

受益人据称的前同事表示，他们无法得知韩国教堂何时关闭或找到其前主任牧师。但记录缺乏受益人进一步尝试的证据，或申请人获取有关教堂关闭信息的证据，例如向政府或现在使用该物业的教堂索取记录。申请人也未充分解释为何无法遵守 RFE 关于受益人声称就业的税务记录的要求。申请人仅表示此类记录“目前无法由[受益人]获得”。

申请人援引联邦法院和移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主张我们对韩国教堂信函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怀疑源于“推测和猜想”。申请人指出，记录并未证明教堂在 2015 年信函出具之前关闭。申请人主张，教堂可能在信函出具后、受益人前同事宣誓书提交前的八个月期间关闭。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及其援引的案例相反，大量且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我们对教堂信函真实性和可靠性的质疑。受益人的前同事表示教堂在 2004 年后的某个时间关闭。我们由此合乎逻辑地推断

关于 P-C-R-, Inc. 案

有证据表明该教会可能在2015年该信函出具之前已经关闭。参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54 (BIA 2011)（引注省略）（解释称“ 推论不是怀疑或猜测。它是基于已知存在的另一事实而得出争议事实存在的有理由的、合乎逻辑的决定 ”）。因此，在未获解释且未遭反驳的情况下，教会在信函出具之前关闭的可能性对该信函的真实性及其内容的可靠性构成了重大疑问。因此，记录支持我们对信函真实性和可靠性的疑问。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声称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的合格经验。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P-C-R-, Inc., ID# 445855 (AAO JULY 19, 2017)